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65號

原告 李根才

被告 廣鋁機電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台生

訴訟代理人 李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回復原狀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柒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巷00弄0號之社區地下室停車場機械車位內，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因機械車位設備絞練扯斷致系爭車輛翻落地面受損，原告因而受有損害，計有1. 車輛修復費用預估為新臺幣(下同)396,948元；2. 交通費損失28,000元(因車輛不能使用因而上班支出之交通費，每周約1,000元計算，每月約4,000元，期間7個月共計28,000元)；3. 受損車輛因機械停車位無法停放，另覓停車位因而支出之停車費42,000元(停車費每月6000元，期間7個月共計42,000元)，總計466,948元。被告為負責維修地下室機械停車位之廠商，甫於113年4月、5月表示保養結果一切正常，竟發生機械故障情事，顯有未盡保養注意之情事，爰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賠償466,948元及自當庭聲

01 明請求之翌日即113年1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2 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告則稱：被告公司之立場僅就與設備關聯之車損負責，其  
04 他賠償並沒有先例，另事故發生後，社區已於8月中旬解  
05 約，被告已無法維修機械車位，原告訴請七個月之交通費及  
06 停車費用並無依據。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系爭車輛停放於機械停車位，因機械停  
08 車位絞鍊扯斷致系爭車輛翻落地面受損，及事故發生時被告  
09 負責維修保養社區地下室之機械停車位等情，為兩造所不  
10 爭，並有對話紀錄、車輛出廠與貨物完稅證、行照、保養合  
11 約書、保養報告書、照片、維修報告書等件影本為證，堪以  
12 認定。查，原告主張被告因負責維修保養機械停車位，竟疏  
13 於注意致機械停車位設備絞鍊扯斷致系爭車輛翻落地面受  
14 損，顯有未盡注意義務之情形，與車輛受損之結果具因果關  
15 係，被告對此於辯論時亦不爭執，被告對原告所受損害應負  
16 賠償之責。經查：原告主張受有交通費損失28,000元、另覓  
17 停車位支出之停車費42,000元，已經陳明其原因，並有名  
18 片、電子發票可稽，堪以認定，被告雖稱原告請求期間為7  
19 個月，但被告自8月中旬起已遭社區解約，被告當時已無法  
20 維修機械車位，不應負責云云，但原告已陳明機械停車位迄  
21 至明年1月始可使用，從事故之5月29日起算有7個月期間，  
22 經衡本件事務發生之日起至原告可以使用車位之日止，期間  
23 有7個月以上，原告請求7個月之支出，自屬有據。另原告請  
24 求車輛修復費用396,948元，然系爭車輛經鑑定結果，事故  
25 發生前之車輛價值依行情為20萬元，修復後車輛行情已剩10  
26 萬元，與原告所提修復費用相較，因修復費用過鉅，實已無  
27 藉由修復方式回復原狀之必要，原告並已陳明因修復並不划  
28 算，車輛尚未修復等情，是系爭車輛無從以修復方式回復原  
29 狀，本件事務造成系爭車輛之損害應以20萬元計算，以符公  
30 平。綜上，原告請求賠償應為系爭車輛損害20萬元、交通費  
31 損害28,000元、另行支出之停車費42,000元，合計27萬元。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  
02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  
03 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  
05 宣告假執行，併諭知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0 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正昇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5 書記官 翁挺育